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朱效平先生、吴新伟先生、程树仓先生、杨杰女士、何淑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非累积投票制以单项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董事会决定提名张志元先生、杜宁女士、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效平，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研究员。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山东国投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截止目前朱效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新伟，男，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职员，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业务主管、高级业务经理、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国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华特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新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树仓，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厂长，济南意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企业管理部部长，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程树仓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女，196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船舶研究院北京医院儿科医生，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康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杨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淑旺，男，1971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双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研究员，北京集才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监等职务。现任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达因高科儿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何淑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志元，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财经大学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山东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国艺术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区域经济学会会长等学术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2023-2026），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专家顾问（2023-2027），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山东省金融学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截止目前张志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宁，女，1971年1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双一科技独立董事、金麒麟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杜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成安，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兼任山东省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工程法学研究会理事、济南市政府法律顾问、上海仲裁委仲裁员、济南仲裁委仲裁员、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截止目前刘成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监事会决定提名沈宝杰先生、任尚军先生、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取非累积投票制以单项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宝杰，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学硕士，副研究员。历任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正科级干部，山东大学副处级纪检员，山东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沈宝杰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尚军，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山大科技集团公司主管会计、山东山大科技开发总公司主管会计等职务。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工会主席，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任尚军先生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战婷婷，女，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历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副部长，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战婷婷女士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4:30

4.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4.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09:15至202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7.1截至2024年12月23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吴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程树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何淑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0	选举任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0	选举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为等额选举	
9.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张志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8项议案为普通表决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第9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等。

3.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第9项议案为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会议第9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5.邮　箱：wit@sd-wit.com、WITDYNE@163.com

6.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15，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朱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吴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程树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选举何淑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选举沈宝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0	选举任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8.00	选举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00为等额选举				
9.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票数		
9.01	选举张志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志元作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志元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志元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杜宁作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杜宁
2024年12月13日